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98.6.18
收文字號	豐地字 6004 號
承辦人員	
限辦日期	98.6.26

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42151 臺中縣后里鄉公安路八四號

傳真電話：04-25586327

聯絡電話：04-25562116-207

承辦人：林楓媚

受文者：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后鄉民字第09800099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未依有關法令清理祭祀公業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公告」各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豐原地政事務所、泰安村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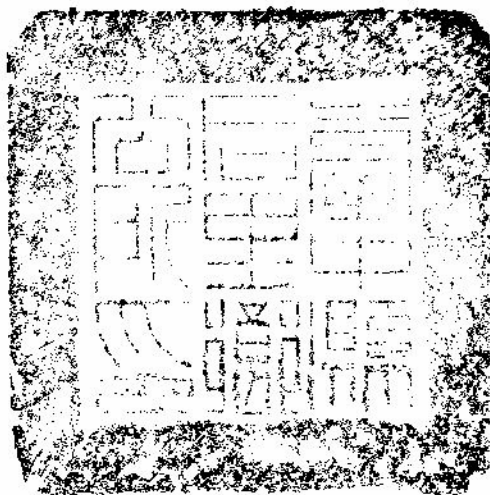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陳義貞

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后鄉民字第0980009980號



主旨：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或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鄉符合者，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7條、第5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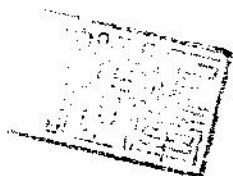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6月19日起至民國98年9月16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所民政課。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18日止共3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
-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

屆期未向本所民政課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查明。

縣長 陳其南



后里鄉公所清查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未依有關法令清理祭祀公業

098/05/21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LA160000015	后里鄉	七塊厝段	0276-0000	2,032.00	祭祀公業鄭友信	全部	
						1/1	